

專案質詢

8-4-11-04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學樟，有鑒於近日不少縣市政府接到民眾投訴孩童至主題樂園或餐廳等場所消費，業者皆以身高作為兒童收費認定標準，顯然無視於目前兒童平均身高已大幅提高，應將收費標準予以調整乙事，至表關切。本席為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建請行政院：第一、行政院消保會應召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並訂定統一的兒童收費準則。第二、各政府機關所屬相關單位應落實並配合標準之政策。第三、建請各縣市消保會應確實宣導，並積極輔導民間企業配合政策之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代孩童營養充足、發育迅速，多數孩子都早已超過年齡身高平均值，故出外用餐、遊玩，時常遇到有關兒童身高收費之問題。依據消基會調查，國內餐廳及主題樂園收費標準，普遍存在消費資訊不足，同一個集團或連鎖事業，認定標準不一。例如：餐飲業者認定，必須比照成人收費用餐，標準從 110 公分到 140 公分都有。
- 二、98 年 11 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已針對國內各行業消費場所之兒童收費標準，研訂以 6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15 公分；12 歲兒童平均身高為 150 公分為參照標準，且採以身高為初判，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即目測身高超過標準，消費者得出示證明文件證明其實際年齡，規範政府單位所屬的國營事業單位。
- 三、消保會雖提出這項公告，但卻沒有強制要求一般民營業者，故多數業者仍未適時調整，或未充分揭露其收費資訊。本席認為，消保會應確實宣導，並積極輔導民間企業配合政策之執行，以嘉惠廣大之兒童及家庭，共創企業與消費者雙贏之局。